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文件

上海银发〔2018〕48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规范支付系统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申请和办理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各大额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7〕18号，以下简称《办法》），为规范上海市支付系统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确保上海市大额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稳妥有序申请和办理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符合条件的参与者可申请开办自动质押融资业务，以提升本机构支付业务清算效率，防范流动性风险。

二、申请开办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的参与者，无论是以法人本级机构作为直接参与者一点接入支付系统还是以上海分行机构作为直接参与者一点接入支付系统，均应由金融机构法人向我分行提出开办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的申请。境内无法人机构的外资银行

由上海市主报告行提出申请。

三、申请开办自动质押融资业务时，应向我分行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应载明申请机构基本情况、具备开办自动质押融资业务条件的表述、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行名行号及清算账户等信息。

四、获准开办自动质押融资业务后，相关参与者需与人民银行签订《自动质押融资主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书由中国人民银行提供）。《协议》应由参与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五、自动质押融资业务分自动触发模式和人工发起模式。新获批准开办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的参与者应与人民银行指定的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进行联系，明确开办质押融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和要求。

六、支付系统自动质押融资业务是支付清算临时救济性制度安排，非流动性货币政策工具。办理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的机构应及时归还资金。对出现的逾期或违约行为，我分行除根据《办法》进行处理外，还将纳入支付清算纪律考核。

七、《协议》存续期间，相关参与者出现实收资本变动时应向我分行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因实收资本增加需调增自动质押融资余额上限的，还应一并向我分行提交调增自动质押融资余额上限申请。因实收资本减少未报告而导致自动质押融资余额上限应调减而未调减的，一经发现，我分行将采取监管措施。

如有问题，请与我分行联系。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2018 年 3 月 5 日